

北京华力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
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北京华力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“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北京华力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对公司此次续聘审计机构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，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一、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

经我们了解，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，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，在执业过程中坚持以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态度进行审计，表现了良好的职业规范和精神，为公司出具的2021年度审计报告客观、公正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度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。我们同意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，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确定。

二、关于预计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

在公司董事会审议该事项前，独立董事对《关于预计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进行了事前审核，认为公司预计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出于公司正常经营需求，有利于业务经营的稳定健康发展。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次交易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内容，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张海鹰、李燕、李春升

2022年4月25日